

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下學期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(星期三) 12:00-13:00

地點：醫學院四樓小會議室

主席：林志勝副院長

委員：林志勝副院長、陳炯瑜老師、黃則達老師、陳幸眉老師、張惠華老師、陳百昇老師、張玲慧老師、蔡崑霖老師、張雅雯老師、劉立凡老師、余睿羚老師、洪澤民老師、鄧景浩老師、學生代表王靖敏旻、江選文同學、校外委員謝函潔醫師。

列席：陳瑞楨助教

紀錄：

聯絡人：林玉燕 TEL:5818



一、討論提案：

牙醫系

提案一：擬請同意牙醫系「臨床實習前訓練(含實驗)(一)(二)」修訂為「牙醫臨床技能學(含實驗)(一)(二)」。(詳見附件一)

說明：(1) 依據台灣牙醫學教育學會會議，國內八個牙醫學系共同決議，開設「牙醫臨床技能學(含實驗)」必修課程，擬將五年級上下學期之「臨床實習前訓練(含實驗)(一)(二)」改為「牙醫臨床技能學(含實驗)(一)(二)」，並涵蓋此課程內容。

(2) 如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。

(3) 檢附系所課程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會議記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：擬請同意牙醫系停開「研究方法與導論」，口醫所「學術論文寫作技巧」申請大學部與碩士班合開課程。(詳見附件二)

說明：(1) 原牙醫系暨口醫所吳尚蓉副教授開設二門課程

- ① 口醫所每學年上學期「學術論文寫作技巧」
每週五第 2 節次(9:10-10:00)

② 牙醫系每學年 4 年級上學期「研究方法與導論」

每週三第 7 節次(15:10-16:00)

(2) 因兩個課程性質類似，擬停開「研究方法與導論」，自 111 學年開設「學術論文寫作技巧」大碩合一課程。

(3) 檢附系所課程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會議記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物治系

提案三：物治系碩士班雙主修規定，提請審議。(詳見附件三)

說明：申請本系碩士班雙主修需修習本系必修 7 學分、選修 9 學分及完成論文口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四：物治系必修課程調整，提請討論。(詳見附件四)

說明：因應學生課程建議，經討論後作以下必修課調整

(1) 普通生物學實驗改為選修。

(2) 基礎物理治療學/實習課程，分為上下學期授課，並更名為基礎物理治療學(一)(二)/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(一)(二)各 1 學分，詳如下表：

原課程名稱	更新課程名稱	原學分數	更新學分數	原上課學期	更新上課學期
基礎物理治療學	基礎物理治療學(一)	2	1	下	上
	基礎物理治療學(二)		1		下
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	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(一)	2	1	下	上
	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(二)		1		下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生理所

提案五：生理所碩士班學生雙主修規定，提請審議。(詳見附件五)

說明：依本校教務處來函辦理，所課程委會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臨醫所

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

提案六：本學程 110 學年度預開設課程、學程法規修訂與申請書修訂，

懇請委員們審核。（詳見附件六）

說明：1. 重要修訂-原條文:第五條 本學分學程應修滿(畢)學分總數 19 學分。

先修課程(不計入學分)。必修核心課程(11 學分)。選修(8 學分)。

修正條文:第五條 本學分學程應修滿(畢)學分總數 16 學分。

先修課程(不計入學分)。必修核心課程(8學分)。選修(8學分)。

2. 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 110 學年度開設課程表、學程法規修訂對照表與學程申請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智慧生醫學分學程

提案七：本學程 110 學年度預開設課程，提請審議。（詳見附件七）

說明：1. 智慧生醫學分學程 110 學年度開設課程表。

2. 依本校教務處來函辦理，所課程委會於 110 年 03 月 24 日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全院

提案八：110 學年第一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。（詳見附件八）

說明：

學年期	學系	選修/必修	學分	課程名稱	老師
110-1	細解所	選修	4	組織學特論	莫凡毅
110-1	護理系	選修	2	與老共舞-高齡者專業 照護課程	張瑩如
110-1	老年所	必修	2	流行病學及研究設計 導論	邱靜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九：110 學年第一學期創新教學課程授課鐘點加計申請案。(詳見附件九)

說明：

學年期	學系	選修/必修	學分	課程名稱	老師
110-1	牙醫系	選修	2	思辨與表達	陳畊仲
110-1	老年所	必修	2	高齡政策與服務傳遞	劉立凡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：109 學年第二學期英語授課鐘點加計時數申請案。(詳見附件十)

說明：清冊如附件。

學年期	學系	申請課程
109-2	護理系	11門
109-2	物治系	2門
109-2	醫技系	1門
109-2	食安所	4門
109-2	健照所	4門
109-2	臨醫所	6門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一：110 學年編制內專任教師減少授課申請案。(詳見附件十一)

說明：清冊如附件。

- 決議：1. 依醫學院減授課規則申請原由第 1、2、3、4 點計算可減授時數，第 5 點由院長室核定可減時數，第 6 點由校方依規定列減。計算後 37 位老師申請核准減授時數如清冊。
2. 本院減授課規則於下個年度申請前，由課程委員會重新檢討調整，並呈院長核定後作為下年度核定依據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